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
號2樓

承辦人：吳秋慧
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028

傳真：(02)8231-7849

電子信箱：chwu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會人字第11200036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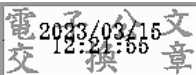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37000000G_1120003665_doc1_Attach1.PDF、
337000000G_1120003665_doc1_Attach2.pdf、
337000000G_1120003665_doc1_Attach3.pdf、
337000000G_1120003665_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93條及第95條修正條文，業經總統112年1月11日令制定及修正公布，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會人事室案陳銓敘部112年3月13日部退三字第1125532952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處室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 2023/03/15 12:21:55
電子公文 交換 章

總收文 112.03.15



1120002367